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司2022年6月23日与财通证券等机构及个人进行电话会议交流,公司已通过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9、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97号),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就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关注函回复的内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钠电池行业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基于前期的考察和技术储备等判断选择此战略方向,也面临不确定性,产业竞争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发展的需要,进行产能建设,项目的实际收益率受未来产能投放的节奏和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5、未来钠电池上游原材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生产制造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产品量产的成本也存在不确定性。

6、钠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3,09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85.82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20.48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2021-111: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13938号]的一审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收到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5879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和2022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25),披露了公司涉及的部分小额诉讼案件,其中包含惠州市华拓实业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302民初21814号]和刘贞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0509民初2732号]两个案件。

现将上述两个小额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1302民初21814号	惠州市华拓实业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2,062.34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和解,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
2	(2022)粤0509民初2732号	刘贞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3,307.90	原告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85.82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20.48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5879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GY-YD2022-1)中选结果的通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投标的依达拉奉注射液、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及注射用美罗培南3个产品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中标企业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供应省份	采购周期
山东罗欣	依达拉奉注射液	用于改善急性脑梗死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抑制肌萎缩侧索硬化(ALS)所致功能障碍的进展。	20ml:30mg*5支/盒	河北省、江苏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3年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钠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路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1.败血症;2.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3.膀胱炎、肾盂肾炎;4.腹膜炎;5.胆囊炎、胆管炎;6.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7.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0.5g*10瓶/盒	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	3年
	注射用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经验性治疗,对成人粒细胞减少症伴发热患者,可单独应用本品或联合抗病毒药或抗真菌药使用。美罗培南单用或与其它抗微生物制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治疗多重感染。对于中性粒细胞减少或原发性、继发性免疫缺陷的婴儿患者,目前尚无本品的使用经验。	0.25g*10瓶/盒	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青海省	3年

注:上述品种的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产品均已通过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2021年度销售额合计14,882.06万元,占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4%。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产品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本次中选的品种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参加投标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及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3个品种未中标。上述产品未中标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销售,由于上述产品销量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扩大上述产品其他渠道的销售推广。

四、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中标信息已公示,采购协议签订、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7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租湖墅南路物业内一层、二层及四层部分房屋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背包十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背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的"百大花园"裙房1-4层中的10室商铺、二层09室商铺、四层(下称"该房屋")出租给上海背包用于经营酒店,租赁期限自交付日起12年,具体租赁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006号临时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该房屋交付至上海背包,租赁期限至2034年4月30日止。因实际经营需要,上海背包已在该房屋上注册杭州背包十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背包"),由杭州背包负责该房屋上酒店后续经营。近日,上海背包向公司申请变更租赁合同承租主体为杭州背包,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租赁合同承租主体由上海背包变更为杭州背包。

2022年7月18日,公司、上海背包、杭州背包及自然人张金鹏就租赁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2022年8月1日起,上海背包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整体转让至杭州背包,杭州背包自2022年8月1日起成为租赁合同项下合法承租人,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及物业管理方保持不变。

2、为确保杭州背包充分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就租赁合同项下杭州背包应承担的各类款项支付义务或任何其他义务,以及公司为追索前述款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海背包及张金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杭州背包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除承租方主体变更事宜外,各方权利义务仍按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4、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变更后交易对手方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背包十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BMG0UT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晓南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百大花园"裙房1-4层一层10室商铺、二层09室商铺、四层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等。

2、股东及财务指标

杭州背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宝军	500	62.5%
2	季中强	200	25%
3	广州德鸿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5%
合计		800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背包实控人为自然人王宝军。

截止2022年6月30日,杭州背包的资产总额2,396,285.88元、负债合计2,396,036.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9.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背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系承租方实际经营需要申请变更承租主体,原承租方仍继续就租赁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变更有利于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一)》。

3、上海背包及张金鹏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5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

13、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6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4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下同。	公司2021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30.59亿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46%,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细则》等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将根据下表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绩效考核评分 / 解除限售系数 评分≥80 / 1.0 60≤评分<80 / 0.7 评分<60 / 0	4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80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

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218号),2021年度威海广泰营业收入为30.79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271号),2021年度广泰房地产营业收入为0.20亿元,二者相减可得,公司2021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30.59亿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52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48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8人)	179.0488	89.5244	89.5244
合计(48人)	179.0488	89.5244	89.5244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共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179.0488万股,本次解禁50%为89.5244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58,543	11.22	-895,244	59,063,299	11.05
高管锁定股份	53,615,255	10.03	——	53,615,255	1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43,288	1.19	-895,244	5,448,044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515,962	88.78	+895,244	475,411,206	88.95
三、总股本	534,474,505	100.00	——	534,474,505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3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中单个投资者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兴长集团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低于5%。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兴长集团持有公司14,957,179股,持股比例降至4.9998884%;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合计持有公司44,198,166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14.7745707%。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71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7月2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9,150,255股增加至306,325,255股。兴长集团减持后持有公司14,95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后)的持股比例为4.8827769%;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合计持有公司44,198,166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后)的持股比例为14.428508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18620270X0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兴长集团《关于减持岳阳兴长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兴长集团于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39,6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2%,本次减持后,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57,179股,持股比例降至4.9998884%。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71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99,150,255股增加至306,325,255股,兴长集团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增加后)比例为4.8827769%。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兴长集团	739,614	0.2472%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15日	15.83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股本增加前)	占总股本比例(股本增加后)
	15,696,793	5.25%	14,957,179	4.9998884%	4.8827769%

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兴长集团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1月26日-2022年7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股本增加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股本增加后)
兴长企服	29,240,987	9.77%	29,240,987	9.77%	9.55%
兴长集团	15,696,793	5.25%	14,957,179	4.9998884%	4.8827769%
合计	44,937,780	15.02%	44,198,166	14.7745707%	14.4285086%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岳阳兴长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4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7)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不超过6,8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监事会认为: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炬申仓储经营和财务,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炬申")。

2、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

2、住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性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8、公司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各项信息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为完善有色金属消费集散地华东区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拟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就近配套的仓储综合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是全面布局华东区域的又一重要举措。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健全薪酬考核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7月14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7,806.53	14,583.63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5,380.62	4,331.64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153.33	3,483.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2	7,566.46	7,566.46	0
合计		58,000.00	43,305.97	20,906.95	22,399.03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399.03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7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740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2022.03.31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	207,870,217.82	203,951,404.66
负债	102,763,589.32	103,670,789.63
净资产	105,106,628.50	100,280,615.03
营业收入	15,897,336.98	76,465,336.53
净利润	4,826,013.47	25,604,371.17

注: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炬申仓储拟就本次项目贷款申请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炬申仓储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目前,铅、锌交割仓库资质正在申请中,该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该担保尚未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